

## 私營骨灰安置所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 (作公布用途)

本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乃由申請人提供，  
並未經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核實。  
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摘要所載的資料完全正確。

### (1) 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香港道德會屯門善慶洞

骨灰安置所地址：新界屯門屯發路11號(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46號餘段(部分)、第712號(部分)、第779號餘段(部分)及第809號餘段(部分)及屯門市地段第369號(部分))[只包括骨灰龕堂第1至16號內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龕位]

開始營辦年份：1924

營辦者名稱：香港道德會

營辦者的身份：  
\*土地擁有人/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 79 年，  
新界屯門屯發路11號(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46號餘段、第712號、第779號餘段及第809號餘段，由 29/8/1968 至 30/6/2047)；及  
\*土地擁有人/處所現租客(租契/租賃為期 55 年，  
新界屯門屯發路11號(屯門市地段第369號，由 17/6/1992 至 30/6/2047)

### (2)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

骨灰安置所佔地約 6,702.8 平方米，總樓宇建築面約 271.2 平方米，共有：

16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

0 個冥鏹爐

0 個垃圾貯存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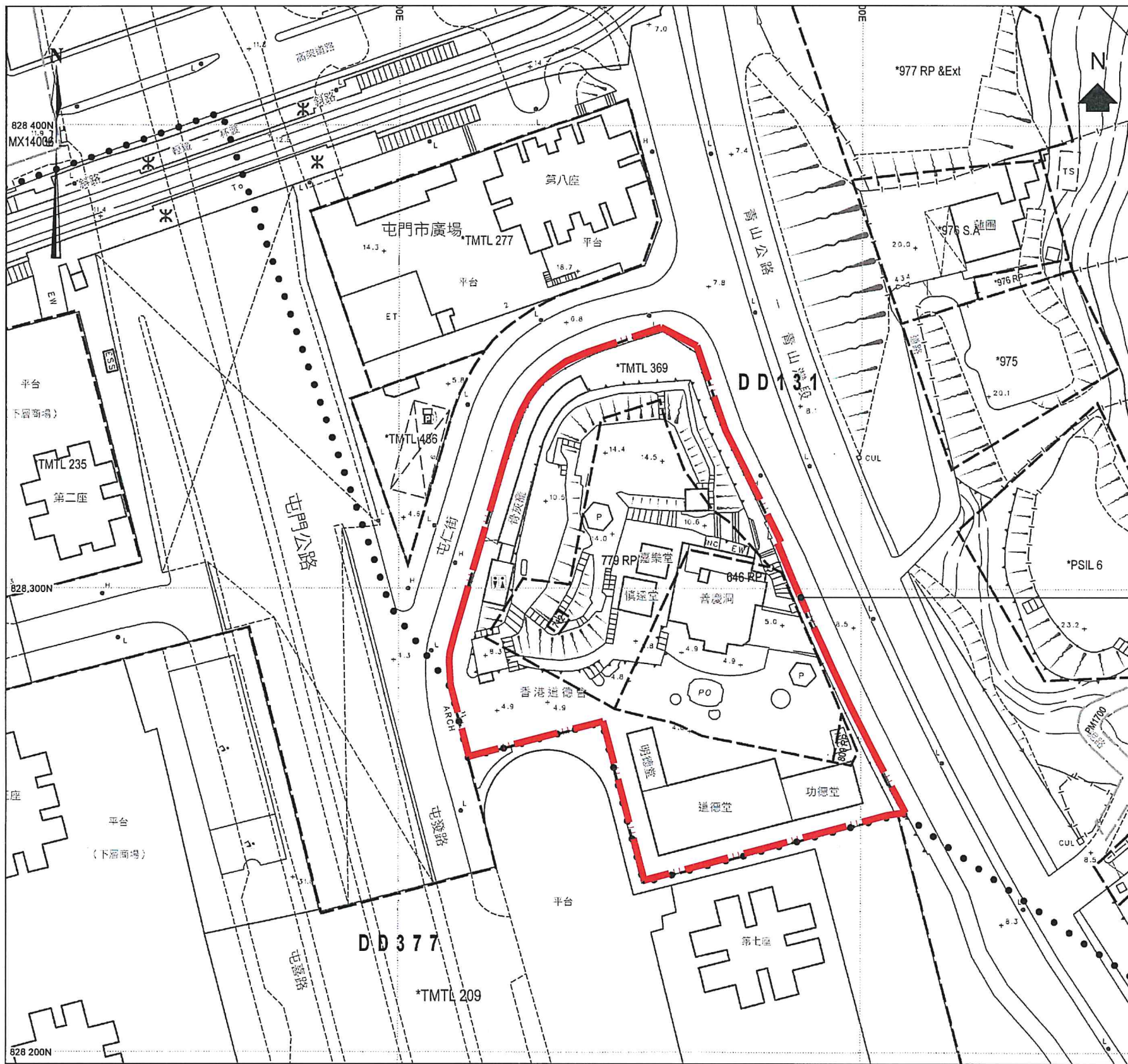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(請說明性質及數量) 無

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(例如：停車設施、上落客貨設施等)(請說明性質、面積及數量)：無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(3) 建議骨灰安置所場地平面圖



香港道德會  
屯門善慶洞

圖例： —— 場地界線

比例 1 : 1000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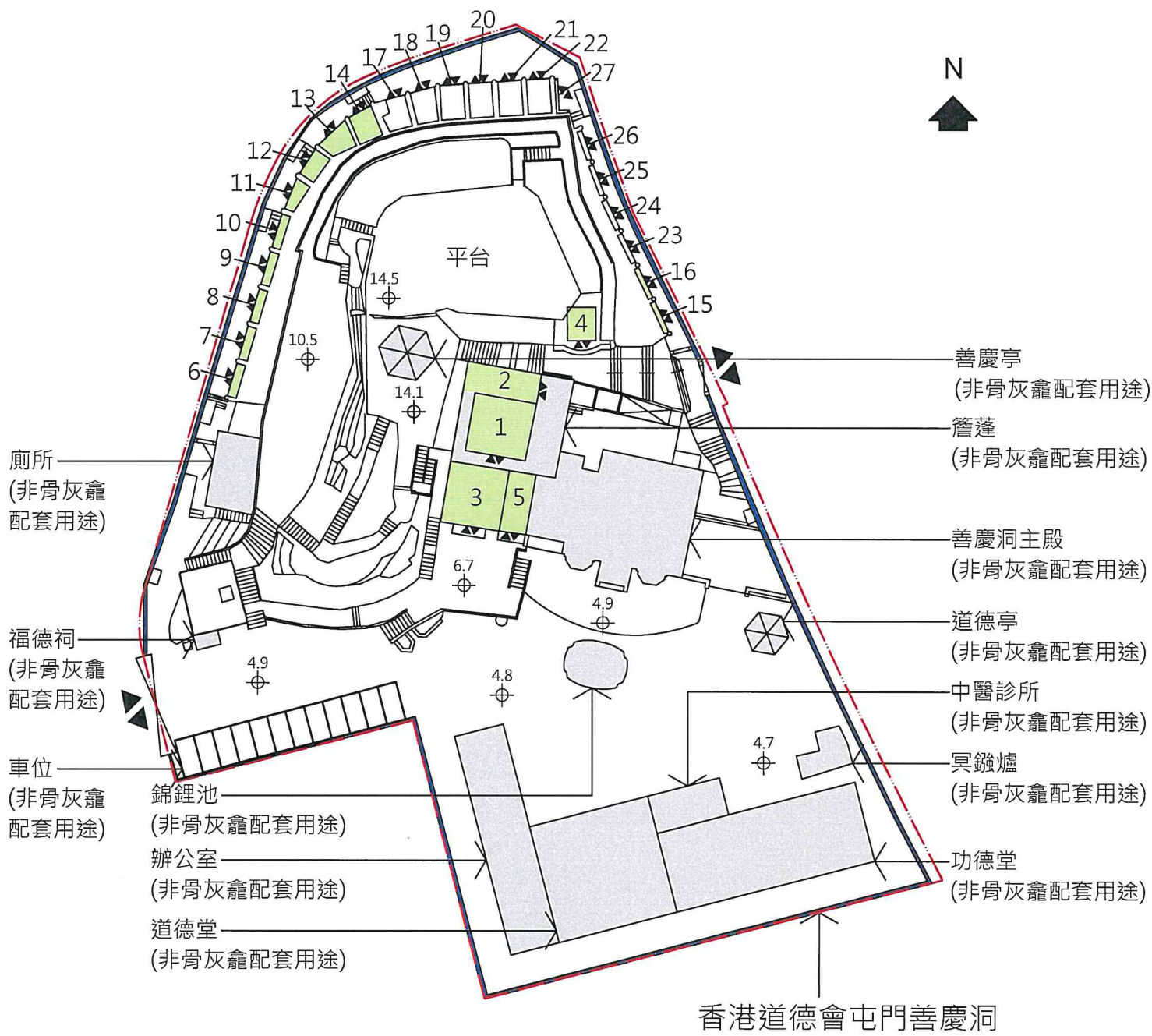
建議場地平面圖 (圖則編號 4-101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香港道德會屯門善慶洞

地址：新界屯門屯發路11號(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46號餘段(部分)、第712號(部分)、第779號餘段(部分)及第809號餘段(部分)及屯門市地段第369號(部分))[只包括骨灰龕堂第1至16號內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龕位]



(4) 建議骨灰安置所布局圖



比例 1 : 750 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4-201)

骨灰安置所大樓(骨灰龕堂)	層數
第1號 (嘉樂堂)	1
第2號 (慈恩堂)	1
第3號 (慎遠堂(地下))	2
第3號 (慎遠堂(1樓) - 紀念堂 (非骨灰龕配套用途及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)	
第4號 (思遠堂)	1
第5號 (懷遠堂(地下))	2
第5號 (懷遠堂(1樓) - 紀念堂 (非骨灰龕配套用途及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)	
第6號 (道)	1
第7號 (德)	1
第8號 (忠)	1
第9號 (孝)	1
第10號 (仁)	1
第11號 (義)	1
第12號 (禮)	1
第13號 (智)	1
第14號 (信)	1
第15號 (健)	1
第16號 (康)	1
第17號 (至善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18號 (松柏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19號 (吉祥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0號 (慈愛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1號 (普濟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2號 (常樂堂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3號 (富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4號 (貴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5號 (福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6號 (祿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第27號 (壽) 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	1

圖例	
	場地界線
	圍牆
	出入口
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建物(豁免書申請範圍的骨灰安置所大樓)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2第4(3)條規定)
	非骨灰龕用途或非必要配套設施的構建物(非豁免書申請範圍)

骨灰安置所名稱：香港道德會屯門善慶洞

地址：新界屯門屯發路11號(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46號餘段(部分)、第712號(部分)、第779號餘段(部分)及第809號餘段(部分)及屯門市地段第369號(部分))[只包括骨灰龕堂第1至16號內於截算時間前已售出龕位]

"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"的骨灰安放數量	4735 份骨灰
提交申請時已安放的骨灰數量	4735 份骨灰